

# 房山区良乡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第 1-3 包)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0701-254110090035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10090035
2. 项目名称: 房山区良乡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 1-3 包）
3. 项目预算金额: 24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详见下表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台/ 件)	分品目预算 金额(人民 币万元)	分品目最高 限价(人民 币万元)	分包最高限 价(人民 币万元)	简要技术需 求或服务要 求
1	1-1	双板 DR	1	200	145	145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2-1	64 排螺旋 CT	1	700	500	500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3	3-1	包埋盒激光 打号机	1	15	15	182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切片打号机	1	15	15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组织染封一 体机	1	40	40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失眠治疗仪	1	38	32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平衡测试及 训练系统	1	35	35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多关节等速 训练与评估 系统	1	55	37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四肢联动康 复训练仪	1	16	8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货物和服务。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时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无须到达现场。

3. 本项目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5]349 号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意向公示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6.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接收电子保函、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8.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刘璐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1168503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9.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 45 号

联系方式：010-813562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方式：1000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璐、白梦阳、王鹏

电 话：010—81168503/8699

邮 箱：liulu@cgci.gt.cn

## 八、公告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组织染封一体机</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双板 DR、64 排螺旋 CT、包埋盒 激光打号机、切片打号机、组织 染封一体机、失眠治疗仪、平衡 测试及训练系统、多关节等速训 练与评估系统、四肢联动康复训</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双板 DR、64 排螺旋 CT、包埋盒 激光打号机、切片打号机、组织 染封一体机、失眠治疗仪、平衡 测试及训练系统、多关节等速训 练与评估系统、四肢联动康复训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双板 DR、64 排螺旋 CT、包埋盒 激光打号机、切片打号机、组织 染封一体机、失眠治疗仪、平衡 测试及训练系统、多关节等速训 练与评估系统、四肢联动康复训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练习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第1包：<u>20,000元人民币</u>；第2包：<u>60,000元人民币</u>；第3包：<u>30,000元人民币</u></p> <p>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http://www.china-tender.com.cn</a>）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http://www.china-tender.com.cn</a>）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投标人中标以后，因自身原因无法签订合同或执行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u>。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u>随机抽取方式确定</u>。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形式, 将盖公章扫描件和可编辑 word 版一并发至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 联系电话: 010-8116850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但无须单独开列。</u> 繳納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一致。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 
-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中不需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p> <p>(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品目最高限价或分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	本项目不需要
9	分包意向协议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0分）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40分，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5分，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0分。</p> <p><b>注：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b></p>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8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b>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b></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提供培训方案满足要求得4分；部分满足方案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10分）	<p>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性能一般的得3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0分。</p> <p>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性能一般的得3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0分。</p>

---

		配件供应能力(2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10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套/台)	是否接受进口产 品
1	1-1	双板 DR	1	否
2	2-1	64 排螺旋 CT	1	否
3	3-1	包埋盒激光打号机	1	否
	3-2	切片打号机	1	否
	3-3	组织染封一体机	1	否
	3-4	失眠治疗仪	1	否
	3-5	平衡测试及训练系统	1	否
	3-6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评估系 统	1	否
	3-7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否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4. 售后服务：

4.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  
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  
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  
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  
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  
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

---

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4.2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3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4.4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4.5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除各包规定的保修期外，**本项目第 1 包、第 2 包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第 3 包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质量保证期满，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投标人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配置配套货物，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

---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1.2.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文各包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2.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

(1) 投标人和制造商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保修承诺。

2.2.3 投标人应提供当年生产日期的设备。国产设备≤12 个月，进口设备≤24 个月。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3.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2.3.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

---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4.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4.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2.4.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 **3. 验收标准**

---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 第1包 品目 1-1 双板 DR

1 高压发生器、X线球管均为数字X射线摄影(DR)系统整机制造厂家所属的工厂生产制造。

2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具有。

2.1 数量 $\geq 2$ 套；

▲2.2 材质：非晶硅，表面涂层碘化铯；

2.3 结构：整板；

2.4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2.5 探测器适用范围：满足立式胸片及卧式拍片的需要；

2.6 平板探测器尺寸（两套）： $\geq 17 \times 17''$ ；

2.7 平板有效尺寸：可以根据拍片部位的需要进行大小调节；

2.8 平板探测器有效像素（两套） $\geq 1100$ 万

2.9 平板探测器采集矩阵（两套） $\geq 3408 \times 3408$ ；

▲2.10 像素尺寸 $\leq 125 \mu\text{m}$ ；

2.11 采集像素A/D转换位数 $\geq 16\text{bit}$ ；

2.12 空间分辨率 $\geq 3.91\text{p/mm}$ ；

2.13 探测器背面抓握凹槽：具有；

2.14 从曝光到获得预示图像的最短时间 $\leq 5\text{s}$ ；

2.15 二次曝光间隔  $\leq 6\text{s}$ ；

2.16 最终成像时间  $\leq 10\text{s}$ 。

3 X射线高压发生器：具有

3.1 高频发生器频率 $\geq 50\text{KHz}$ ；

▲3.2 最大输出功率 $\geq 80\text{kW}$ ；

3.3 高压可调范围：40~150KV；

3.4 最大电流输出量 $\geq 1000\text{mA}$ ；

3.5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800\text{mAs}$ ；

3.6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

3.7 曝光提醒：具备；

3.8 高压发生器操作面板：采用高清液晶显示触摸屏；

3.9 解剖程序摄影 $\geq 240$ 种；

3.10 快速参数设定功能：具有；

3.11 输入电源：AC220V, 50HZ

4 X射线球管和悬吊装置：具有

▲4.1 热容量 $\geq 400\text{KHU}$ ；

4.2 管球焦点 双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

4.3 阳极旋转速度 $\geq 9700$ 转/分；

4.4 球管焦点功率：小焦点 $\geq 35\text{kW}$ ，大焦点 $\geq 90\text{kW}$ ；

---

▲4.5 球管架：悬吊式；

4.6 球管沿垂直轴旋转 $\geq \pm 180^\circ$ ；

4.7 球管沿水平轴旋转 $\geq \pm 120^\circ$ ；

4.8 球管架移动范围：可前、后、左、右、上、下移动；

4.8.1 球管水平纵向移动范围 $\geq 3400\text{mm}$ ；

4.8.2 球管水平横向移动范围 $\geq 2000\text{mm}$ ；

4.8.3 球管垂直方向移动范围 $\geq 1600\text{mm}$ ；

4.9 球管后方解锁键：具有；

4.10 球管操作面板：具有；

4.10.1 显示屏：采用高清液晶显示触摸屏；

4.10.2 屏幕自动旋转功能：具有；

#4.11 球管液晶屏数据显示：与高压发生器显示数据一致，实现床旁全部参数操作；

4.12 采集软件：具备；

4.13 定位方式：具有；

4.13.1 手动定位：具有；

4.13.2 自动定位：具有；

4.14 机头操作把手设计类型：环形手柄；

4.15 各轴旋转操作开关：具有；

#4.16 悬吊装置电缆类型：轨道式电缆布局。

5 束光器：具有；

#5.1 束光器类型：自动电动束光器；

5.2 辐射剂量管理：自动过滤片；

5.3 照射野选择方式：根据预设部位自动选择照射野；

5.4 线束硬化滤过种类 $\geq 4$ 种；

5.5 防磕碰安全设计：具备。

6 胸片架：立式；

6.1 滤线栅类型 可移除式固定滤线栅，栅密度 $\geq 52$ 线对/cm，SID $\geq 180\text{cm}$ ；

6.2 探测中心垂直移动范围距地面：380mm-1880mm；

6.3 滤线栅装置倾角： $-20^\circ$  到 $+90^\circ$ ；

7 摄影平床：具有；

▲7.1 摄影平床类型：四向浮动式电动升降平床；

7.2 自动对中功能：具有，纵轴方向可锁定；

#7.3 升降范围：550mm-850mm；

7.4 床体移动范围：纵向移动 $\geq 115\text{cm}$ ，横向移动 $\geq 25\text{cm}$ ；

7.5 床面尺寸 $\geq 235 \times 80\text{cm}$ ；

7.6 承重 $\geq 250\text{Kg}$ ；

7.7 固定滤线器 栅密度 $\geq 52$ 线对/cm，SID $\geq 100\text{cm}$ 。

▲8 自动定位系统：具有；

- 
- 8.1 自动定位信息≥90 个;
  - 8.2 自动定位遥控器：一键遥控，即松即停。
  - 8.3 遥控器范围：球管可以自动移动和旋转到预设的位置和角度;
  - 8.4 自动定位方式：具有；
    - 8.4.1 自动对中平板探测器焦点：具有；
    - 8.4.2 自动定位到预设的 SID 距离：具有；
    - 8.4.3 自动定位到预设的拍摄角度：具有；
  - 8.5 遥控定位安全提示：整个定位过程都伴有报警音提示；
  - ▲9 自动跟踪系统：具有；
    - 9.1 自动跟踪胸片架高度：具有；
    - 9.2 胸片架非中心自动跟踪：具有；
    - 9.3 自动跟踪平床升降高度：具有；
    - 9.4 自动跟踪平板探测器焦点：具有；
    - ▲9.5 球管倾斜位自动跟踪功能：具有。
  - 10 自动拼接功能：具有；
    - ▲10.1 拼接：具有；
      - 10.1.1 拼接长度≥1600mm；
    - 10.2 自动拼接模式：具有；
      - 10.2.1 确定起止点拼接模式：具有；
      - 10.2.2 确定曝光长度拼接模式：具有；
    - 10.3 拼接架及扶手：具有；
    - 10.4 拼接图像预览方式：具有；
      - 10.4.1 自动预览拼接图像功能：具有；
      - 10.4.2 手动微调功能：具有。
  - 11 图像处理功能：具有；
    - 11.1 密度调节：具有；
    - 11.2 对比度调节：具有；
    - 11.3 黑/白反转：具有；
    - 11.4 自动优化显示：具有；
    - 11.5 伽马矫正：具有；
    - 11.6 水平/垂直翻转：具有；
    - 11.7 边缘增强处理：具有；
    - 11.8 测量距离、角度：具有。
  - 12 主机控制台：具有；
    - 12.1 控制台功能：可控制 X 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配备最新版本的专业 DR 处理软件；
    - 12.2 主控计算机：采用专业工作站；
    - 12.3 CPU：酷睿四核高速处理器；

- 
- 12.4 内存容量 $\geq 8G$ ;
  - 12.5 硬盘容量 $\geq 1T$ ;
  - 12.6 单液晶显示器 $\geq 19''$ ；
  - 12.7 病人数据输入工具：鼠标、键盘；
  - 12.8 标准 DICOM3.0 输入输出接口，DICOM 打印、存储、一体化光盘刻录、传输和获取功能：具有。
- 13 妇婴安全防护性能：具有；
  - 13.1 低剂量照射功能：具有；
  - 13.1.1 高速管球线束硬化滤过功能：具有；
  - 13.1.2 三重线束硬化滤过功能：具有；
  - 13.1.3 可移除式固定滤线栅：具有；
  - 13.1.4 妇婴专用照射野：具有；
  - 13.2 辐射剂量管理：自动过滤片；
  - 13.3 床旁全部参数操作：具有；
  - ▲13.4 急速曝光功能：具有；
  - ▲13.5 非中心曝光：胸片架配合 APR 和自动束光器可进行非中心拍摄：具有。

---

## 第2包 品目2-1 64排螺旋CT

### 一、高端64排128层螺旋CT系统

1. 设备名称：高端64排128层螺旋CT系统；
  - 1.1 设备数量：一套；
  - 1.2 设备用途：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 1.3 设备型号：投标人说明，要求最新机型和最新的硬件、软件版本；
2. 主要技术规格
  - 2.1 扫描架系统；
    - ▲2.1.1 扫描架孔径： $\geq 70\text{cm}$ ；
    - 2.1.2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 2.1.3 冷却方式：高效风冷（如有水冷机请加配）；
    - ▲2.1.4 探测器Z轴覆盖宽度： $\geq 40\text{ mm}$ ；
    - 2.1.5 采用动态双焦点技术：标准；
    - 2.1.6 最薄采集层厚： $\leq 0.625\text{mm}$ ；
    - ▲2.1.7 两套CT操作系统，可在主机操控台进行CT扫描操作，也可在扫描床通过机架触控面板进行CT扫描操作；
    - 2.1.8 可在扫描床旁进行患者体位、扫描协议选择等操作；
    - 2.1.9 机架配备触控屏，数量： $\geq 2$ ，支持触控和手势操作；
  - 2.2 扫描床系统；
    - 2.2.1 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高高度： $\geq 95\text{cm}$ ；
    - 2.2.2 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低高度： $\leq 55\text{cm}$ ；
    - ▲2.2.3 病人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geq 180\text{cm}$ ；
    - ▲2.2.4 病人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 $\geq 200\text{mm/s}$ ；
    - 2.2.5 病人床水平移动最低速度： $\leq 1\text{mm/s}$ ；
    - 2.2.6 病人床承重量 $\geq 200\text{kg}$ 。
  - 2.3 X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2.3.1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 $\geq 8.0\text{MHU}$ ；
    - 2.3.2 球管有效热容量 $\geq 25\text{MHU}$ ；
    - 2.3.3 球管电流设置：6—660mA；
    - ▲2.3.4 球管最大电流 $\geq 660\text{mA}$ ；
    - ▲2.3.5 球管最小电流： $\leq 6\text{mA}$ ；
    - 2.3.6 球管电流递增幅度： $\leq 1\text{mA}$ ；
    - 2.3.7 球管最大电压 $\geq 140\text{KV}$ ；
    - ▲2.3.8 球管最小电压： $\leq 70\text{KV}$ ；
    - 2.3.9 球管大焦点 $\geq 1.0\text{mm}^2$ ；
    - 2.3.10 球管小焦点： $\leq 0.5\text{mm}^2$ ；
    - 2.3.11 球管类型：动态飞焦点球管；
    - 2.3.12 发生器功率 $\geq 72\text{kW}$ ；

---

2.3.13 球管阳极靶面直径 $\geq 200\text{mm}$ 。

#### 2.4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2.4.1 最短扫描时间 $\leq 0.35\text{s}/360^\circ$ ；

2.4.2 具备 128 层/圈扫描成像技术；

2.4.3 重建视野： $5\text{~}50\text{cm}$ ；

2.4.4 螺距连续可调： $0.15\text{~}1.5$ ；

2.4.5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 $\geq 110$  秒；

▲2.4.6 X-Y 轴空间分辨率 $\geq 16\text{LP/cm}@0\%MTF$ ；

2.4.7 密度分辨率 $\leq 2\text{mm}@0.3\%$ ；

2.4.8 噪声： $\leq 0.25\%$ ；

2.4.9 CT 值范围： $-1024$  到 $+3071$ ；

2.4.10 标准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times 512$ ；

2.4.11 高图像重建矩阵： $\geq 768\times 768$ ；

▲2.4.12 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times 1024$ ；

2.4.13 FBP 图像重建速度： $\geq 60$  幅/秒；。

#### 2.5 计算机

2.5.1 主 CPU 型号：最新规格型号；

2.5.2 内存： $\geq 64\text{GB}$ ；

2.5.3 计算机主频： $\geq 2.2\text{GHz}\times 24$  核；

2.5.4 硬盘容量： $\geq 4\text{TB}$ ；

2.5.5 图像存储量： $\geq 2,600,000$  幅(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

2.5.6 存储系统：DVD-RW；

2.5.7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DICOM 3.0 具有存贮、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  
PACS 联接功能；

2.5.8 自动语言提示功能：标配；

2.5.9 操纵台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MPR/MIP/ 3D SSD/CTA/3D SVA：标配；

2.5.10 主控台配备双屏显示器。

#### 2.6 临床应用软件

2.6.1 专业测量手段；

2.6.2 体积测量；

2.6.3 空间测量；

2.6.4 高度差测量；

2.6.5 图像数据输出；

2.6.6 光盘刻录自带光盘剩余容量提示，可刻录 DICOM 图像光盘并自动生成光盘号；

2.6.7 可制作 MPEG、AVI、BMP 等多种制式光盘；

2.6.8 自带 DICOM VIEWER；

2.6.9 可在任何 PC 上回放光盘；

2.6.10 激光相机 DICOM Printer 接口；

- 
- 2.6.11 输出自定义特殊布局胶片;
  - 2.6.12 冗余打印功能;
  - 2.6.13 实现多病人影像在同一胶片上打印;
  - 2.6.14 最大密度投影 (MIP) ;
  - 2.6.15 最小密度投影 MinP;
  - 2.6.16 多平面重组 (MPR) ;
  - 2.6.17 表面重建 (SSD) ;
  - 2.6.18 高级容积处理软件 VR;
  - 2.6.19 任意曲面重建 CVMPR;
  - 2.6.20 仿真内窥镜功能 (VE) ;
  - 2.6.21 血管扫描成像功能;
  - 2.6.22 主控台可在扫描后直接得到容积图像;
  - 2.6.23 头部扫描自动校正功能;
  - 2.6.24 三维处理软件;
  - 2.6.25 透明化显示技术;
  - 2.6.26 自动窗宽窗位成像;
  - 2.6.27 后颅窝伪影校正功能;
  - 2.6.28 自动脑出血量定量分析功能;
  - 2.6.29 自动多平面成像功能;
  - 2.6.30 高级容积漫游功能;
  - 2.6.31 电影浏览软件包;
  - 2.6.32 一键式多功能图像处理;
  - 2.6.33 一键式 VR 图像阈值转换;
  - 2.6.34 一键式 CTA 去骨功能;
  - 2.6.35 分析数据至少含概：血管长度、 管腔最大/最小直径 、管腔最大/最小截面面积等;
  - 2.6.36 组织分割彩色编码功能;
  - 2.6.37 组织和器官定量分析功能;
  - 2.6.38 动态层厚和边缘锐化匹配功能;
  - 2.6.39 三维 CT 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能多角度显示腔道器官内部和外部结构，并能完成动态内窥镜和动态三维评价;
  - 2.6.40 CT 血管内窥镜漫游功能;
  - 2.6.41 椎管内窥镜功能;
  - 2.6.42 肺部成像优化功能;
  - 2.6.43 肺纹理增强功能;
  - 2.6.44 肺函数成像种类 $\geqslant 8$  种;
  - 2.6.45 低剂量肺普查功能;
  - 2.6.46 X 线优化滤过功能及装置;

- 
- 2.6.47 呼吸控制语音提示;
  - 2.6.48 CT 电影 CINE ( $\geq 30$  幅/秒) ;
  - 2.6.49 三维 CT 内镜 CTE;
  - 2.6.50 动态扫描 CT 时间密度曲线;
  - 2.6.51 容积伪影去除功能;
  - 2.6.52 实时一次注射扫描自动造影剂跟踪;
  - 2.6.53 自动造影剂跟踪适用全身任何血管 CT 造影检查（包括冠脉造影成像）；
  - 2.6.54 为保证检查准确性，启动正式增强扫描方式具备自动和手动;
  - 2.6.55 实时螺旋重建成像;
  - 2.6.56 自动 mA 选择功能;
  - 2.6.57 动态 mA 调制功能;
  - 2.6.58 实时智能剂量调控功能;
  - 2.6.59 个性化设置模式;
  - 2.6.60 适合多种扫描模式;
  - 2.6.61 智能低剂量控制扫描功能;
  - 2.6.62 婴幼儿扫描专用功能包;
  - 2.6.63 自动相关层面图像显示功能;
  - 2.6.64 自动照相功能。
- 2.7 心脏成像软件包
    - 2.7.1 心脏成像功能;
    - 2.7.2 心脏 180 度采集成像;
    - 2.7.3 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
    - 2.7.4 心脏扫描参数自动平衡系统：所有扫描参数能自动匹配最佳;
    - 2.7.5 心电门控重建系统（有多扇区重建）；
    - 2.7.6 心脏多扇区重建：2/3/4/5 扇区;
    - 2.7.7 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
    - 2.7.8 心电图信息和图像同步显示;
    - 2.7.9 成像窗自动校准，适应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如房颤）；
    - 2.7.10 一体化心电门控;
    - 2.7.11 回顾性门控采集重建技术;
    - 2.7.12 扫描剂量门控调制;
    - 2.7.13 三维锥形束算法心脏重建：标配;
    - 2.7.14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
    - 2.7.15 室性早搏校正功能;
    - 2.7.16 房性早搏校正功能;
    - 2.7.17 二联律校正功能;
    - 2.7.18 房颤心律校正功能;
    - 2.7.19 心电基线漂移校正功能;

- 
- 2.7.20 4D 心脏电影重建;
  - 2.7.21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
  - 2.7.22 心脏解剖结构全自动分离功能（心房、心室、冠脉、主动脉、心肌自动识别）;
  - 2.7.23 零点击冠脉自动分析功能;
  - 2.7.24 冠脉树全自动分离提取功能;
  - 2.7.25 冠脉多轴面、多平面同步剖开分析功能;
  - 2.7.26 冠脉多维分析功能;
  - 2.7.27 冠脉狭窄率自动测量评价功能;
  - 2.7.28 心脏图像滤过技术;
  - 2.7.29 冠脉硬化斑块定性;
  - 2.7.30 斑块彩色编码诊断;
  - 2.7.31 冠脉搭桥及支架通透性显示和分析功能;
  - 2.7.32 心脏彩色透视;
  - 2.7.33 类 DSA 显示功能;
  - 2.7.34 冠脉多背景显示≥5 种;
  - 2.7.35 心脏四腔位自动成像功能;
  - 2.7.36 心脏四维评价功能;
  - 2.7.37 心功能分析功能包;
  - 2.7.38 心功能自动分析参数：射血分数 EF、舒张末期容量 EDV、收缩末期容量 ESV、每搏射血量 SV、心输出量 CO、心肌质量 MM、心率等参数;
  - 2.7.39 左、右心室功能分析;
  - 2.7.40 左、右心房功能分析;
  - 2.7.41 选定的心动周期，左右心房、左右心室四腔容积相位曲线显示;
  - 2.7.42 自动识别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
  - 2.7.43 牛眼图显示功能;
  - 2.7.44 心肌供血冠脉分布立体彩色地形图;
  - 2.7.45 左心室及瓣膜运动评价;
  - 2.7.46 左心室短轴、水平长轴和垂直长轴自动成像;
  - 2.7.47 左心室运动功能图评价;
  - 2.7.48 左室心肌收缩期-舒张期壁厚度变化图量化显示数值;
  - 2.7.49 左心室射血分数功能图评价数值;
  - 2.7.50 冠脉球形显示成像功能;
  - 2.7.51 冠脉三维地图和二维地图功能;
  - 2.7.52 自动/手动 ECG 心电编辑功能;
  - 2.7.53 心脏解剖分离、提取、测量、心功能分析同步后台预处理功能;
  - 2.7.54 左右心房、左右心室定量分析;
  - 2.7.55 心肌定量分析;
  - 2.7.56 心脏三维解剖彩色编码图;

- 
- 2.7.57 全自动心耳去除功能;
  - 2.7.58 自动探测舒张末期;
  - 2.7.59 自动探测收缩末期;
  - 2.7.60 室壁增厚度三维彩色编码图。

- 2.8 微辐射平台

- 2.8.1 提供最新最先进的微辐射影像重建技术, ASIR-V 或 Admire 或 iDose4 平台;
- 2.8.2 提供投影空间和图像空间的双空间微辐射重建技术;
- 2.8.3 提供多模型影像重建技术;
- 2.8.4 具备 3D 多频校正技术预防图像 NPS(噪声功率谱)偏移;
- 2.8.5 具备无蜡像状伪影成像技术;
- 2.8.6 具备低光子无伪影成像技术。

- 2.9 高级金属伪影去除平台

- 2.9.1 具备去金属伪影技术
- 2.9.2 有效消除金属物导致的条状伪影和暗带区域;
- 2.9.3 可有效降低复杂、较大金属植入物伪影;
- 2.9.4 可生成原始图像和去伪影后图像两组数据;
- 2.9.5 去除金属伪影同时减低图像噪声;
- 2.9.6 一次扫描完成去金属伪影, 不需要额外扫描;
- 2.9.7 在不增加扫描剂量的前提下去除金属伪影;
- 2.9.8 自动去除金属伪影, 不需要额外后处理。

▲2.10 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 要求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和 CT 整机为同品牌厂家自主研发生产。(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页)

## 二、CT 用造影剂注射装置 AP0200

### 1. 双筒注射头

#### 1.1 造影剂针筒

- 1.1.1 针筒容量: 200ml , 100ml ;
- 1.1.2 注射速度: 0.1~10ml/s, 0.1ml 增量;
- 1.1.3 注射量: 200ml 针筒: 1~200ml, 1ml 增量; 100ml 针筒: 1~100ml, 1ml 增量;
- 1.1.4 最大压力: 10~350psi, 10psi 增量;
- 1.1.5 手动控制: 前进(低速、高速), 后退(低速、高速), 手动旋钮(微动前进、后退)和自动返回键;

#### 1.2 生理盐水针筒

- 1.2.1 针筒容量: 200ml, 100ml 共 2 种;
- 1.2.2 注射速度: 0.1~10ml/s, 0.1ml 增量;
- 1.2.3 注射量: 200ml 针筒: 1~200ml, 1ml 增量; 100ml 针筒: 1~100ml, 1ml 增量;
- 1.2.4 最大压力: 10~350psi, 10psi 增量;
- 1.2.5 手动控制: 前进(低速、高速), 后退(低速、高速), 手动旋钮(微动前进、

---

后退) 和自动返回键;

1.3 气泡检测: 确认管路连接正确无误, 排气完成后, 按下确认键, 方可开始注射。

1.4 注射头 LED 指示灯: 针筒支架下照明灯。

1.5 抽取造影剂

1.5.1 抽取方式: 预填充式, 注射器自动抽取, 手动抽取;

1.5.2 造影剂抽取速率: 可设定 (A 筒 1.5ml/s~6ml/s; B 筒 1.5ml/s~8ml/s)

1.5.3 造影剂抽取量: 0~200ml 可设定。

2. 注射模式

▲2.1 单筒注射模式: 不少于 6 时相注射、变速注射;

▲2.2 双筒注射模式: 6 时相可以任意设置;

▲2.3 自选参数模式: 经验参数选择;

▲2.4 智能注射模式: 体重智能模式。

3. 控制显示器

3.1 显示屏:  $\geq 10"$  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

3.2 操作界面: 图形文字双重显示, 带注射压力实时监测曲线;

3.3 储存:  $\geq 180$  个注射方案存储;

3.4 历史记录: 最近 20 个注射过程及压力曲线。

### 三、3 兆灰阶竖屏

1、对角线尺寸 $\geq 21"$ ; 分辨率 $\geq 2048 \times 1536$ ; 点距 $\leq 0.2115 \times 0.2115 \text{mm}$ ; 响应时间 $\leq 12.5 \text{ms}$ ; 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2、最大亮度 $\geq 2000 \text{cd/m}^2$ ; 对比度 $\geq 1500:1$ 。

3、色彩 $\geq 14 \text{Bit}$ ，。

4、显示器内置 DICOM, GAMMA2.2, GAMMA2.4, DSA, DSI , CT/MRI 曲线。

5、具备前置传感器 $\geq 1$ 、背光传感器 $\geq 1$ 、温度传感器 $\geq 1$ ,

6、视频信号输入接口: DVI-D $\geq 1$ 、DP $\geq 1$ 。

7、显示器 LUT 表可以动态生成, 亮度在 200~1000cd/m<sup>2</sup> 范围内可动态调节,

8、具备一键增亮功能。

9、显示器具有阅片灯模式, 可通过触控按键快速打开阅片灯模式。

10、可实时监测显示器输出亮度, 并对 DICOM 进行精确校正,

11、实时检测环境亮度并可根据环境光亮度值调节 DICOM 曲线的环境光补偿值,

12、无丝印按键, 快速调用阅片灯、一键增亮等功能。

13、电源要求为 24VDC~3.5A, 。

14、产品获得 CCC 强制认证提供中国强制认证证书。

15、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16、数量: 10 套

### 四、工作站

---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1	肺结节 CT 影像 辅助检测软件	软件 3 年维保
2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骨质病变处理模块)	软件 3 年维保
3	AI 算力服务器	硬件升级及 3 年维保

- 1. 肺结节处理模块
  - 1. 1 影像阅片模块
    - 1. 1. 1 影像浏览功能
    - 1. 1. 2 影像三维阅览功能
    - 1. 1. 3 参数测量功能
    - 1. 1. 4 影像数据传输功能
    - 1. 1. 5 关键序列反传功能
    - 1. 1. 6 快捷键的自定义设置
    - 1. 1. 7 平台功能
  - 1. 2 肺结节影像处理模块
    - 1. 2. 1 结节自动检出标记功能
    - 1. 2. 2 结节自动定位功能
    - 1. 2. 3 结节自动测量及分析功能
    - 1. 2. 4 危急征象报警提示
    - 1. 2. 5 结节智能随访功能
    - 1. 2. 6 肺部体积与密度分析
    - 1. 2. 7 肺部 3D 容积再现 (VRT) 重建
    - 1. 2. 8 肺结节 NMPA 三类证
  - 1. 3 系统结构化报告
- 2. 骨质病变处理模块
  - 2. 1 影像阅片模块
    - 2. 1. 1 影像浏览功能
    - 2. 1. 2 影像三维阅览功能
    - 2. 1. 3 参数测量功能
    - 2. 1. 4 影像数据传输功能
    - 2. 1. 5 快捷键的自定义设置
    - 2. 1. 6 关键序列反传功能
    - 2. 1. 7 平台功能
  - 2. 2 骨质病变影像处理模块

- 
- 2.2.1 骨质病变检出及定位
  - 2.2.2 自动计数
  - 2.2.3 肋骨骨质病变筛选与排序
  - 2.2.4 胸部骨骼 3D 重建
  - 2.2.5 肋骨平铺 (CPR) 图像
  - 2.2.6 骨质病变标注工具
  - 2.2.7 骨质病变分类
  - 2.2.8 危急征象报警
  - 2.3 系统结构化报告
  - 3. 配置清单

AI 算力服务器	
序号	内容
一	AI 算力服务器配置
1	CPU: 2*Intel Xeon 4314@16C/32T
2	内存: 4* 32G DDR4 3200MHz Rdimm ECC
3	系统盘: 2*960G SATA SSD
4	数据盘: 4*8T HDD SATA 6Gb/s, 7.2k, 3.5in
5	网卡: 2*1/10gbE 板载电口
6	GPU: 4* RTX 3060
7	阵列卡: 1*8 口/2Gb 缓存 9361-8i raid 卡

## ★五、配置清单

- 1. 64 排 128 层螺旋 CT 系统 1 套;
- 2. CT 用造影剂注射装置 1 套;
- 3. 3 兆灰阶竖屏 10 台;
- 4. 工作站 1 套。

---

### 第3包 品目3-1 包埋盒激光打号机

- ▲1、打印原理：采用紫外冷激光打印技术。（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激光安全检测报告）。
- ▲2、激光器功率 $\geq 3W$ 。（提供激光器功率证明材料）。
- 3、内置 $\geq 8$  英寸彩色触控屏操作。（提供设备触控屏幕实物图片）。
- 4、对接病理系统：兼容 $\geq 4$  种系统，包括 LIS/HIS/PIS/PACS 等系统；可支持文件打印类型和驱动打印类型，兼容多种文件格式和标签格式。
- 5、上载方式：采用转盘式上载槽，包埋盒上载槽 $\geq 6$  个，单槽容纳量 $\geq 75$  个；可根据需求自动切换转盘工位，拒绝手动替换。（提供转盘式上载槽实物图片）
- 6、输出方式：机身内置传感器，可实现收集托盘的自动进、出，单个托盘存储 $\geq 99$  个包埋盒；打印完成包埋盒需垂直放置于收集槽中，方便查看和随时取用。
- ▲7、颜色识别功能：可同时装载 $\geq 6$  种颜色包埋盒。无需进行通道和包埋盒颜色匹配，设备能够自动识别包埋盒颜色进行通道选定。（提供包埋盒颜色与样本类型匹配软件界面截图）
- 8、颜色识别方式：内置智能颜色识别传感器，可自动识别包埋盒颜色记录对应参数
- ▲9、打印速度：打印速度 $\leq 2.5$  秒/个。
- 10、扫描打印功能：设备内置扫描头，自动感应开启。可以扫描样本单上的病理号条码直接打印；扫描解码种类 $\geq 30$  种。（提供设备内嵌扫描头照片以及解码种类详情证明材料）
- 11、打印效果：打印的包埋盒字符抗酸抗碱、耐二甲苯、福尔马林、酒精腐蚀，耐刮擦，适宜长期保存。
- 12、语音控制功能：内置语音控制系统。
- 13、粉尘净化系统：内置三层活性炭粉尘净化系统，标配真空负压吸附清洁装置，保护环境安全和操作者身体健康；滤芯碘吸附值 $\geq 1200$ 。
- 14、报警提示功能：具有 $\geq 3$  种报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语音报警提示、灯光报警提示、文字报警提示）。
- 15、紧急停止功能：具有紧急停止物理按键，在选错号码时、机器故障时，可一键快速终止打印，避免浪费包埋盒；
- 16、安全防护功能：具有检修维护门，打开检修门时，设备会自动停止打印。
- 17、设备配备网络接口 $\geq 2$  个，USB 接口 $\geq 3$  个。
- 18、智能电源管理：自动休眠功能，将整机功耗降 $\leq 30W$ ，。
- 19、内置柔光照明灯。
- 20、打印过程中设备噪音 $\leq 60dB$ 。
- ▲21、质保期： $\geq 5$  年，必须由厂家提供质保服务；（提供厂家盖章的服务承诺书）
- 22、关联售后管理系统：设备具有自动关联厂家的售后管理系统功能，

---

## 品目 3-2 切片打号机

- 1、打印原理：采用紫外冷激光打印技术，无需使用额外耗材；
- ▲2、激光功率：激光器功率 $\geq 2W$ （提供激光器功率证明材料）；
- ▲3、人机交互：内置 $\geq 7$  英寸彩色触控屏，首页字段可配置，可配置字段 $\geq 7$  种
- 4、脱机打印：交互界面 $\geq 2$  种，多种交互界面可随时切换，均可实时显示已打印数、待打印数；
- 5、玻片保护：推杆具备回缩保护，推片过程，面积小于推杆具备 X-Z 双轴往复运动模式非单轴线性推送；
- 6、病理系统：兼容 $\geq 4$  种病理系统，支持文件打印类型和驱动打印类型，可解析文件格式 $\geq 4$  种；
- 7、连机打印：可通过机身内置 USBTypeB 接口连接电脑使用；
- 8、装载通量：可配置 $\geq 2$  种不同类型加载槽，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加载槽和批量加载槽，特殊加载槽支持带组织切片打印，批量加载槽容量 $\geq 150$  片；
- 9、加载槽玻片 $\leq 1$  张时具备自动语音提示及页面提示；
- 10、打号指令输入方式 $\geq 4$  种，至少包含扫描二维码、USB 接口、LIS 系统、屏幕输入；
- 11、扫码打印：仪器内置扫描器也可外接扫描器使用，可同时有线连接 $\geq 2$  个扫描器扫码打印；
- 12、输出方式：可配置收集槽类型 $\geq 2$  种，至少包括单片收集槽和批量收集槽；
- 13、输出通量：标配批量收集模块，单次存储量 $\geq 50$  片，开放式出口可随时拿取。批量输出模块支持先打先出并具备病理编号自动排序功能；
- 14、玻片输出：采用滚珠式导轨输出
- 15、打印顺序： $\geq 3$  种，具有优先打印和补打功能；
- 16、模版编辑：模版编辑软件自主研发、具有软件著作权，模版与首页字段配置关联切换模版的同时首页字段自动改变；
- 17、打印速度：打印速度 $\leq 3s/张$ ；
- 18、打印效果：打印分辨率 $\geq 2500dpi$ ；。
- ▲19、净化系统：具有内置的多重过滤净化系统，滤芯碘吸附值 $\geq 1200$ ；具备滤芯堵塞检测提示功能；（提供滤芯安装位置照片以及滤芯碘值证明材料）
- 20、数据拓展：机身内置网络接口 $\geq 2$  个，USB3.0 接口 $\geq 2$  个、USBTypeB 接口 $\geq 1$  个、HDMI 接口 $\geq 1$  个；
- 21、权限管理：权限等级 $\geq 3$  级，至少包含操作员、管理员、厂家等不同级别权限，可设置操作员账户 $\geq 100$  个；
- ▲22、物连功能：设备信息可实时同步至病理系统，同步信息种类 $\geq 3$  种至少包括操作人员、设备运行时长、已打印数量；（提供物联功能图片）
- 23、粘片检测：推片过程具备粘片检测，玻片发生粘片实时提示，提示方式 $\geq 3$  种。
- 24、关联售后管理系统：设备具有自动关联厂家的售后管理系统功能，

---

### 品目 3-3 组织染封一体机

- 1、全自动智能染色封片系统，染色模块与封片模块可单独使用，也可形成染封一体化的工作站。
- 2、染色模块结构：全开放式单层设计
- 3、染色站点数量：总站点数量 $\geq 25$ 个，其中水洗站点数 $\geq 4$ 个，加卸载站点合计数 $\geq 4$ 个。
- 4、样本进出：样本通过抽屉式加卸载站点进出，无需打开盖板进行二次操作进样。
- 5、站点变更：水洗站点和加卸载站点可变更为试剂站点
- ▲6、缓冲功能：抽屉具有缓冲功能。
- 7、加卸载站点提醒：加卸载站点具有检测传感器，自动检测站点中的玻片架状态；具有异常打开抽屉报警和延时语音提醒功能，抽屉打开超时提醒时间1-120秒可调。
- 8、烤箱：烤缸数量1个。  
▲9、烤箱温度：在室温至75°C可调，且有温度实时监测功能，并能将烤箱温度实时在主页面上。（需提供主页面烤箱温度截图）
- 10、试剂加热功能：具有 $\geq 4$ 个试剂加热站点，温度范围室温至38°C可调。
- ▲11、用户交互：彩色液晶触摸屏 $\geq 10$ 英寸，全中文系统触屏显示操作，主界面上可设置 $\geq 4$ 个染色快捷程序，操作更简单直观。（提供主页面快捷键截图）
- 12、程序编辑：设备可存储程序 $\geq 100$ 个
- 13、试剂缸容量：单个试剂缸容量 $\leq 500\text{ml}$ 。
- ▲14、单个玻片架容量 $\geq 30$ 片/架。
- 15、可同时运行程序数：可以单独或同时进行巴氏、常规HE、冰冻HE染色等多种染色程序，最高可同时运行不同程序数 $\geq 10$ 个，每小时染片量 $\geq 300$ 张。
- 16、染色质控功能：包括质控设置总览、历史运行程序、试剂使用明细等，并可生成和导出质控报表。
- 17、试剂更换提醒：可用 $\geq 3$ 种不同颜色标识试剂状态，明确试剂有效、临近有效、立即更换的状态，进行试剂更换提醒。
- 18、远程监控功能：具有远程报警、监控功能，可通过 $\geq 2$ 种方式（网页、小程序）进行远程监控，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同时具备 $\geq 2$ 种方式推送报警信息和维修指引。
- 19、染色时间自调节功能：可根据染液浸染天数或架数进行设置，自动调整染色时间；能够进行自动调节的染液种类 $\geq 4$ 种，包括但不限于苏木素、伊红、EA50、橘黄。
- 20、废气浓度监测：具有浓度监测传感器，浓度监测范围0-100ppm可设置，主界面上可实时显示废气浓度值。
- 21、报警系统：具有 $\geq 3$ 种报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语音、灯光等），主界面报警的同时，同步文字显示解决指引。  
▲22、封片模块操作界面： $\geq 10$ 英寸彩色触摸屏，信息显示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运行状态、实时耗材余量、当天封片数量、输出存储显示。

---

23、载玻片规格：载玻片尺寸：(25–26.2) x (75–76.2) mm；盖玻片尺寸：24x(50、55、60) mm。

24、盖玻片上载：盖玻片单次上载量≥500 片。

25、盖玻片装载盒≥4 个，可实现不停机随时加载盖玻片；实时检测盖玻片剩余数量，并通过语音进行报警提醒。

▲26、封片机一次性输出样本存储容量：≥300 片。

27、输出存储显示：主页面可实时监测、显示玻片架有无及位置；

28、液位监测：封固剂瓶、清洗剂瓶具有液位传感器，可实时监测清洗液和封固剂余量，并显示在屏幕上。

▲29、封片胶量在线可调：出胶量可随时在显示屏上进行调节，可在 20~120 μL 范围内调整，调节最小分辨率为 1 μL。（提供封片机自带显示屏调节胶量图片）

30、夹片方式：直接推片，原架进出，封片完成存储玻片架原位。

31、碎片检测处理：对破损盖玻片进行自检，并自动处理碎片至废片盒中。

32、粘片分离：可实现盖玻片的粘片检测及分离。封片头具有灯光提醒，可直观显示封片头工作状态，不同工作状态下封片头灯光显示不同颜色。

33、样本干燥：晾片柜具有样本烘干功能，可实现 5 分钟内交付样本。

34、针头自动浸泡：封片完成后，出胶针头自动浸泡在清洗浸泡槽中，且浸泡槽中清洗剂可实现自动灌注和排放；出胶管路自动清洗。

35、针头自动排胶：封片机开机后自动排出管路中残胶，并收集到废液盒中。

36、净化系统：具有活性炭空气净化系统和废气抽排系统；当防护门开启后，自动抽排废气。

37、单片质控追溯系统：自动拍照扫描玻片二维码，可对单张玻片样本所经的染色程序、染液的批次、封片过程等多个维度进行查询。

▲38、关联售后管理系统：设备具有自动关联厂家的售后管理系统功能，

#### 品目 3-4 失眠治疗仪

1. 适用范围：非器质性失眠症患者的辅助治疗。

2. 双通道，独立工作，支持两位患者同时接受治疗。

3. 病例管理功能：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病例。

4. 方案功能：内置治疗方案，支持方案的新建、删除、修改等自定义操作。

5. 治疗记录：支持记录和导出病患治疗情况。

6. 用户界面：

6.1 显示屏≥23 寸液晶屏；

6.2 同屏显示全部治疗参数、设备状态；

6.3 中文菜单，治疗参数同步显示，动态治疗波形显示，输出强度能量色谱波形动态显示。

7. 医疗器械认证：失眠治疗仪

▲8. 治疗模式：FNS 模式、CES 模式、音乐模式

## 9. FNS 模式

9.1 治疗模式:  $\geq 4$  种治疗模式

9.2 治疗强度: 0~10mA 连续可调

9.3 治疗时间: 1~60 分钟, 时间可调, 步长为 1 分钟, 准确度误差不超过  $\pm 10\%$ , 治疗结束自动报警功能

▲9.4 刺激脉冲频率: 500~3500Hz, 误差  $\pm 10\%$

▲9.5 刺激脉冲宽度: 50~300  $\mu s$ , 7 档可选, 误差  $\pm 20\%$

9.6 带载能力: 在  $500 \Omega \leq \text{负载} \leq 2K \Omega$  范围时, 负载变化对峰值电流强度、脉冲频率、脉冲宽度的影响  $\leq 20\%$

## ▲10. CES 模式

10.1 通过低强度微量电流刺激人的大脑, 通过对脑电波的改善, 以及调节大脑各种神经递质和激素的分泌, 对失眠起到有效的治疗

10.2 刺激强度: 0  $\mu A$ ~500  $\mu A$  连续可调

10.3 脉冲群重复时间: 搭载 500 欧负载时为  $10 \pm 1s$

10.4 脉冲宽度: 0.25~1s, 共 4 档, 误差  $\pm 10\%$

10.5 治疗时间 1~60 分钟可调, 步进 1min, 误差  $\pm 5\%$

## ▲11. 音乐模式

11.1 音乐管理功能: 可上传音乐、创建播放列表、删除音乐、删除音乐列表

11.2 音乐模式可与 FNS 模式或 CES 模式同时搭配使用

12. 电刺激脉冲幅度:  $\leq 20V$

13. 治疗仪防电击类型: II 类

14. 治疗仪应用部分防电击程度: BF 型

## 品目 3-5 平衡测试及训练系统

▲1、结构及组成: 支撑台、测力板、握持装置、立柱、控制和显示单元、绑带、胸位感应器、动静态平衡评估与训练系统软件组成。

2、支撑台前后倾斜角度:  $\geq -15^\circ \sim +15^\circ$ , 允差  $\pm 0.5^\circ$ ; 支撑台左右倾斜角度:  $-15^\circ \sim +15^\circ$ , 允差  $\pm 0.5^\circ$ ; 胸位感应器角度:  $\geq -15^\circ \sim +15^\circ$ , 允差  $\pm 1^\circ$ 。

3、具有多款情景互动游戏, 训练参数实时显示。

▲4、具有单轴及多轴本体感觉评估功能。

5、具有最大负荷测试功能, 肢体负重极限测试。

6、测试区域: 备测力板上应有明确标识, 以指示患者正确的坐、立位置。

7、稳定性: 支撑台(椅)应着地平稳, 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  $\leq 2mm$ , 并在使用中不应产生晃动, 支撑台(椅)  $10^\circ$  未倾翻。

8、测力板测试范围及精度: 测力板可测试重量范围:  $\geq 1kg \sim 150kg$ , 当载荷大于 50kg 时, 其误差应不超过  $\pm 1.5\%$ ; 当载荷小于等于 50kg 时, 其误差应不超过  $\pm 0.5kg$ 。

9、训练时间可调范围:  $\geq 1min \sim 120min$ , 步距 1min, 训练时间允差  $\pm 30s$ 。

▲10、具有安全绑带保护功能, 且绑带吊绳可电动升降。

11、能显示用户信息、训练模式、训练时间、评估结果等信息。

12、能录入患者信息及储存患者训练治疗信息, 查看训练报告。

- 
- 13、站立式平衡系统应至少具备双侧手握持装置，以辅助患者训练中维持站立或保护患者安全。
  - 14、设备噪声≤60dB（A）。
  - 15、最大承重：≥150kg。
  - 16、电源电压与输入功率：≤300VA。
  - 17、患者身高最大值：≥200cm。

### 品目 3-6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评估系统

- 1. 主机结构包含：动力输出机构、升降器配件、扩展器配件（腕关节扩展器、手指扩展器、上肢扩展器、下肢扩展器、上肢综合训练扩展器、踝关节扩展器）、平板电脑支架、固定装置、扶手、脚轮、急停开关、专用软件、专用床体。
- ▲2. 主机配有脚轮，可移动与锁定；
- ▲3. 可进行≥6大关节活动度和运动肌群的训练与评估；
- 4. 动力头可一键吸附/脱离扩展器；
- ▲5. 设备智能识别扩展器并匹配相应的体位训练；
- ▲6. 具备≥23种体位训练，包含主动训练（向心/离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
- ▲7. 具备专业训练模式：等速训练、等长训练、本体感觉模式、动态抗阻模式、情景互动训练模式等；
- ▲8. 安全防护：急停按键；被动模式具有设置界面最大输出扭矩改变时，自动弹出警告；软件限制设备最大转速，进行主动训练时转速不超过设置值；机械限位防护；
- 9. 具备参数设置：最小及最大停留时间、速度、最大扭矩、步进次数、休息时间、最大及最小改变位置、重心等参数；
- 10. 具有患者管理系统，可录入患者信息，可进行评估与训练报告的贮存，可查询患者评估训练记录；
- 11. 输出扭矩范围：≤1Nm ~60Nm，步长为1Nm，连续可调；
- 12. 角速度设置范围：≤1° /s~80° /s，步长为1° /s，连续可调；
- 13. 输出轴工作角度设置范围：≤-170° ~170° 范围内连续可调；
- 14. 训练次数设置范围：≥1~255次，连续可调；
- ▲15. 机身高度调节范围：≥0~400mm，连续可调；
- 16. 休息时间设置范围：≥1~300s 可调，步进1s；
- 17. 痉挛保护调节范围：≥1~10档可调；
- 18. 设备操作平台：≥12英寸平板电脑，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8G以上内存，≥100G以上硬盘，分辨率≥2560\*1600以上，电脑支架可360°无死角灵活转动；
- 19. 提供≥6种扩展器：手指扩展器、腕关节扩展器、上肢扩展器、下肢扩展器、上肢综合扩展器、踝关节训练扩展器；
- 20. 主机电源电压：220V，50Hz；输入功率≤300VA；
- 21. 床体两段式设计，各段均可电动调节；
- ▲22. 床体具有单独角度调节和联动角度调节功能；
- 23. 床体最大承重：≥170kg；
- 24. 床体电机数量：≥3个；

- 
- 25. 床体升降电机推力:  $\geq 6000\text{N}$ ;
  - 26. 床体背部角度控制电机推力:  $\geq 6000\text{N}$ ;
  - 27. 床体坐垫角度控制电机推力:  $\geq 6000\text{N}$ ;
  - 28. 床体尺寸:  $\leq 1510\text{mm} \times 530\text{mm} \times 550 \sim 850\text{mm}$ 。

## 品目 3-7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 一、工作原理:

利用有目的的运动训练达到促进患者康复的目的,通过将坐姿与踏位有机地结合达到锻炼全身肌肉的效果。患者可用健侧肢体带动患侧, 健侧肢体做主动训练, 患侧肢体被动训练, 患侧的驱动力来自于患者自己的健侧运动, 有较高的安全性。

### 二、技术参数:

- ▲1、供电方式: 内部、外部电源供电两种可自由转换。
- 2、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
- 3、操作显示:  $\geq 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 4、操作屏幕显示内容: 时间、功率、步频、新陈代谢率、步数、卡路里、阻力等级。
- 5、步频范围: 0~250 步/分, 功率范围: 0~800 瓦特, 累积计步: 9999 步, 卡路里消耗: 0~999 卡。
- 6、阻力调节: 10 级阻力 (0~20N·m), 允差 $\pm 10\%$ , 步进 2N·m。
- 7、座椅由前向后调节范围: 0~325mm, 允差 $\pm 5\%$ ; 手动调节, 14 个锁定位置, 相邻两位置之间间隔 25mm, 允差 $\pm 1\text{mm}$ ; 向后移动时, 座椅高度会自动向上升高: 0~40mm, 允差 $\pm 5\%$ 。
- 8、把手长度调节范围: 0~400mm, 允差 $\pm 5\%$ 。
- 9、座椅可向左右旋转 90°, 旋转至 90° 时自动锁定, 允差 $\pm 2^\circ$ 。
- 10、人体工程学靠椅设计, 两侧扶手可折叠。
- 11、座椅靠背调节角度: 0~31°, 允差 $\pm 5^\circ$ 。

###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肢体肌力下降的康复训练。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核后文本为准)

### 大型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_\_\_\_\_

采购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供货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法定代表人：郭艳红

负责人：

联系电话：81356177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拱辰大街 45 号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      ）（以下简称“设备”）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目的

- 1、甲方是一所公立非营利性三级医院，具有采购（      ）设备的需求。
- 2、乙方系销售医疗器械的专业性经营实体公司，并具备所有法定资质和许可的供应商，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供货。

### 第二条、设备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或国别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万元)
1					

2					
3					
合计总价					
大写					
本价格含能够满足设备在甲方正常使用的附件及联网所有费用，上述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配置等另附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和性能要求。
- 2、保证其所供设备系在一年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商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原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3、乙方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设备的供应，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质检报告、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质量保证文件、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常用零部件价格表、维修密码等证明性文件及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并对其质量和安全负责。
- 4、本条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已获得制造商授权同意。

### 第四条、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设备交付时间：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

交付地点：房山区良乡医院（如有调整，以甲方具体通知地点为准）

---

乙方负责将设备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甲方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书面确认后转移至甲方。

### **第五条、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交付的本合同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甲方的特别要求。

2、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与乙方物流人员和乙方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3、验收方式：设备自乙方交付，甲、乙双方负责人对设备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乙方负责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 **第六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分三笔支付：

1、自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全额票据，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本合用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2、待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检验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且由乙方装机完成投入使用，并双方不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后 6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执行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5%：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3、剩余款项，即本合同总价款的 5%，，自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并且在此期间双方不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后壹年，甲方向乙方付清货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名称：

##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与乙方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一切必要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并免费提供以上备用材料，要求厂家保证 10 年以上配件供应。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发货时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质量符合原出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提供免费质保保修期为\_\_\_\_\_年，自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性能验证和质量控制校准的耗材等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交付购入的医疗设备的所有原始资料、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合格证明文件等。

2、乙方医疗设备安装完毕后时及时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3、在保质期内，甲方自行负责医疗设备使用培训及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修理等。但出现质量问题需要更换或退换医疗设备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保自己有医疗器械、医疗试剂耗材的经营资质，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资质与能力，其所提供的医疗设备系其合法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如

---

因所有权出现任何争议，所有后果一概由乙方负担。

- 2、乙方无权干预、介入、参与甲方正常运营。
- 3、保证提供的医疗设备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 4、保证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经依法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合格证明文件，且是依法向享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的销售方购入。
- 5、应当妥善交付购入的医疗设备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票等），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 6、乙方应保证其所供应的设备，其出厂日期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期限之内。
-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内容及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在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以及在完成交付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如果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2、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指导等过错或者失误，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导致甲方医院发生重大事故，则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3、如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或安装本合同设备，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按以下方式赔偿损失：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乙方仍无法交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迟延交货、延期安装或解除合同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4、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事故，乙方负责全部赔偿，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有权部分或全部退货。

---

5、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设备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全额的发票，如果因此发生税务、审计等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乙方如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经济损失难以量化，则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永久放弃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权。

8、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该项目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公证认证、财产保全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者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

---

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向甲方所在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设备配置清单、公司及厂家资质文件等与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相关必要文件。

##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各方对本协议中之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等）变更之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确保对方知晓相关信息的变化，否则，其应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4、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履行合同过程中及所有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小微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第\_\_\_包投标的\_\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3）项承诺见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提供。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逐条响应。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业绩一览表

##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的业绩表须根据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 10. 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0.1 售后服务体系方案
- 10.2 培训服务方案
- 10.3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
- 10.4 配件供应情况
- 10.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